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73 号

关于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信息披露及备案文件内控复核流程缺失。你公司新股发

行方案历次修订版本缺少内控复核流程，部分对外披露重要公告文件缺少内控复核流程。

二是投价报告质控内核流程缺失。你公司中间过程版本投价报告均未履行内控复核流程即向交易所报送，个别项目多版本投价报告审批流程混同。

三是配售事项内部决策流程缺失。你公司配售相关委员会未对配售事项进行事前审议决策，也未对配售结果进行事后审议决策，合规部门未依规对战略配售事项发表明确合规意见，战略配售文件撰写不规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条的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请你公司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对照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相关规则及工作要求，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和责任人，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整改报告。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做好内部规范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

规、本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在后续注册制发行承销工作中全面提高履职尽责意识，强化内部制度建设及内控执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合法合规开展承销业务，切实落实承销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1 月 17 日